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i) 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ii)陳亮、魯建洋及韓克嘉(作為賣方)就收購富勤投資有限公司、鉅強國際有限公司及金名投資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簽署及簽立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者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i)陳亮(作為買方)與(ii)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宏開控股有限公司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合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應付本集團(定義見通函)之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

* 僅供識別

九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簽署及簽立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使出售協議或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者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授權之任何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及於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後，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高者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就該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王健生先生；執行董事李僑峰先生及張河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超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實先生。